

证券代码：300915

证券简称：海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秀红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全面地总结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体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资金往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并兼顾了公司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

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的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的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及正常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综合授信为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稳定公司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及子公司的薪酬考核制度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董事会向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提请授权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